

2022 年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单位 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主要职责是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的发展和对适龄公民完成小学学历教育。

二、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设下列内设机构：校长室、副校长室、总务室、办公室、教导处、术专科室、一年级办公室、二年级办公室、三年级办公室、四年级办公室、五年级办公室、六年级办公室、卫生室、保安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单位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95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4,250.8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3. 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5, 952. 34	本年支出合计	5, 952. 3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952.34	支出总计	5,952.3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31	260.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16	13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51	43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51	43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51	433.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52.34	5,368.84	583.5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250.85	3,667.35	583.5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4,171.65	3,667.35	504.3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4,171.65	3,667.35	504.3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9.20	0.00	79.2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9.20	0.00	79.2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98	1,26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7.98	1,26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77.51	877.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31	260.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16	130.1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3. 51	433. 5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3. 51	433. 5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3. 51	433. 5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52.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4,250.85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9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3. 5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5, 952. 34	本年支出合计	5, 952. 3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5, 952. 34	支出总计	5, 952. 34

注： 无。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952.34	5,368.84	583.50
[205]教育支出	4,250.85	3,667.35	583.50
[20502]普通教育	4,171.65	3,667.35	504.30
[2050202]小学教育	4,171.65	3,667.35	504.30
[20509]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9.20	0.00	79.20
[2050999]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79.20	0.00	79.2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7.98	1,267.9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67.98	1,267.9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77.51	877.5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0.31	260.3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16	130.1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33.51	433.51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33.51	433.51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33. 51	433. 51	0. 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368.8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491.33
[30101]基本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642.29
[30102]津贴补贴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595.12
[30107]绩效工资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429.9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260.31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30.16
[30113]住房公积金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433.5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51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871.49
[30309]奖励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6.02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校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校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校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83. 5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86. 9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 72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185. 2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44. 52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 91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00
[30203]咨询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 40
[30204]手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 1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 0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 0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 35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2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3]维修（护）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7.96
[30218]专用材料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4.0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4
[30308]助学金	[50902]助学金	4.04
[310]资本性支出	[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8.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601]资本性支出（一）	48.00

注： 无。

单位 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5,368.84	5,368.84	5,368.8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合计	4,491.33	4,491.33	4,491.33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合计	877.51	877.51	877.51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 街第四小学	5,368.84	5,368.84	5,368.8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491.33	4,491.33	4,491.3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877.51	877.51	877.51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583. 50	583. 50	583. 50	0. 00	0. 00	0. 00	0. 00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583. 50	583. 50	583. 50	0. 00	0. 00	0. 00	0. 00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4. 04	4. 04	4. 04	0. 00	0. 00	0. 00	0. 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 9 个月、每月 22 天，每天 12 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185. 22	185. 22	185. 22	0. 00	0. 00	0. 00	0. 00	
社会保险费	1. 72	1. 72	1. 72	0. 00	0. 00	0. 00	0. 00	通过开展社会保险费项目，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老师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校配置了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校的师生健康得到更好的保障。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经费（区级）	3.06	3.06	3.06	0.00	0.00	0.00	0.00	
校园安保经费	43.20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147.11	147.11	147.11	0.00	0.00	0.00	0.00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区级）	96.67	96.67	96.67	0.00	0.00	0.00	0.00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市级）	64.45	64.45	64.45	0.00	0.00	0.00	0.00	通过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项目的实施，确保 2022 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1950 元，课本费补助标准不低于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第四小学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学每生每学年 2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450 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经费(市级)	2.04	2.04	2.04	0.00	0.00	0.00	0.00	通过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经费(市级)项目的实施,补助资源教室、特教班建设费用等,维护特殊教育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进一步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普及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 96%以上)。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952.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3.86 万元，下降 16.71%，主要原因是学校 2022 年的上级提前下达资金未到位，加上学校 2022 年度总编制人数下降，各项预算数有所减少；支出预算 5,952.3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93.86 万元，下降 16.71%，主要原因是学校 2022 年的上级提前下达资金未到位，加上学校 2022 年度总编制人数下降，各项预算数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基数为零，不可比）。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67.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9.2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5.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92.8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129.7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8,639.0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48.00 万元，主要是普通空调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触控一体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市级）	64.45 万元	通过城乡免费义务教育项目的实施，确保 2022 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 115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1950 元，课本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 200 元、初中每生每学年 450 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36.00 万元	开展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校配置了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校的师生健康得到更好的保障。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区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注：本报告表格和文字部分的金额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